

300464

2015-0709-029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00032号),截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80,972,833.5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精密金属连基项目	17,407.00	16,292.00	7,717.28	44.33%
技术中扩项目	1,451.20	1,451.20	380.01	26.19%
合计	18,858.20	17,743.20	8,097.28	42.94%

三、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6月19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0,972,833.59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 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 募投项目 和募集资金 使用,不存 公司 中小股东利 的情,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体监事一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0,972,833.59元。

3、 立董事意见

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 经 活动造 不利,不存 公司 体股东,特别 中小股东利 的情。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不 触,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0,972,833.59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为：星徽精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星徽精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星徽精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审计机构《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 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8 日